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。 貳、案 由: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辦

參、事實與理由:

- 一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辦理 93 年賽 夏族樂舞採購案涉有浮報價額、95 年度原住民樂舞系 列採購案涉有核銷不實,負責採購之約僱人員包勝雄 、主任秘書浦忠義及專員蔡美琴均經司法判決有罪確 定,其相關採購、驗收過程草率,核有嚴重違失。
 - (一)按 91 年適用之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:「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,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。驗收結果與契約、圖說、貨樣規定不符者,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、拆除、重作、退貨或換貨。」復復原民會 102 年 3 月 26 日原民人字第 1020015226 號函,就「驗收之品名、規格及數量與簽訂之契約書本文內容如有增減或出入之應處理情形」答覆契約本文內容如有增減或出入之應處理情形」答覆契約規定,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,無為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。或短

缺、不實行為、未完成履約、不符契約規定、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,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:其有不足者,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」。準此,本案採購驗收如有不符情形自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、退換貨或扣抵價金等。

- (二)復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6條規定:「採購人員應 廉潔自持,重視榮譽,言詞謹慎,行為端莊。」 及第7條第1項第17款:「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底 行為:...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、招價 或應付契約價金,或為不當之規劃、設計、招標、 審標、內管理或驗收。」。同準則第 11 條規定:「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或政風人員應 時注意採購人員之操守,對於有違反本準則之虞 者,應即採取必要之導正或防範措施。」基此,為 避免循私舞弊,採購人員應遵守前開相關規範,機 關首長等亦應隨時注意並採取必要措施。

上開不實清單為附件製作簽呈內容,利用不知情之 展演組組長浦忠義上簽,以不實之「依上開浮報價 格逕洽廠商章潘三妹辦理限制性招標」等內容,經 不知情之局長陳俊陵批可購買前述男、女傳統服飾 及臀鈴價額共 23 萬 8 千元, 共浮報 100, 096 元。 再於上開服飾交貨後,要求不知情之章潘三妹郵寄 蓋有「賽夏自然農場」及私章之空白收據2張至該 管理局, 並告知撥款後應將溢款部分返還, 經渠同 意後,包勝雄指示匡梅慧於前揭空白收據上偽填日 期均為93年10月3日「賽夏族傳統男用服飾每套 單價 6 千元、女用服飾每套單價 8 千元,各 16 套 總價22萬4千元 | 及「臀鈴每件3千5百元,4件 總價 1 萬 4 千元 | 各 1 張, 再由包員將該 2 張收 據以粘貼憑證用紙,登載該不實內容於職務上所掌 之公文書中,並上陳不知情之浦忠義及會計員陳淑 卿審核通過,以局長授權甲章核可後辦理核銷。俟 核銷後,該局於93年12月23日以郵寄方式,一 併將上開費用總額23萬8千元撥入章潘三妹之賽 夏自然農場帳戶後,章潘三妹扣除臀鈴部分之稅款 1千元後,將109,000元退還後,其中由高秀梅向 章潘三妹取得退還臀鈴部分之款項1萬3千元(已 由章潘三妹扣除1千元之發票稅)轉交予匡梅慧, 匡梅慧並給付臀鈴成本8,904元予高秀梅。包勝雄 與匡梅慧圖得之利益及使文化園區管理局受有溢 付之金額共100,096元,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購辦 公用物品、浮報價額罪,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206 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、褫奪公權6年及有期徒刑5年6個月、褫奪公 權3年,均連帶追繳沒收未扣案之所得財物100,096 元,嗣經被告提起第三審上訴,業經最高法院 101

年度台上字第 4663 號判決上訴駁回,而告確定。 此有相關判決書,及 93 年 8 月 5 日簽呈、93 年 8 月 11 日簽呈、93 年 9 月 16 日採購案簽呈、採購物 品清單、黏貼憑證用紙及付款憑單附卷可稽。

- (四)而 95 年邵族樂舞製作計畫經費計 152 萬 2,000 元 整(含原民會教文處補助款 70 萬元內),採 3 階段 進行辦理:第1階段委託文獻、音樂、歌舞之採集 所需經費計99萬2,000元整,第2、3階段委託製 作道具、服飾及歌舞訓練等計 53 萬元整。95 年 8 月 14 日文化園區管理局與邵族文化發展協會辦理 議價、議約事宜,依雙方契約約定以 98 萬元同意 進行第一階段文獻、音樂、歌舞之委託採集製作, 製作完成時間為95年12月30日,應繳交成果報 告書 200 本及成果光碟 DVD 及音樂 CD 各 1,000 份。 惟浦忠義及蔡美琴分別擔任該採購案之主驗及承 辨人,竟於驗收當日,明知該協會僅交付研究報告 書 200 本,竟由擔任記錄之蔡美琴製作不實之「第 一、二(指 DVD 與 CD 部分)、三項經逐項清點驗 收結果全部齊全,准予驗收」等不實內容,經知情 之主驗浦忠義等人核章後完成驗收,並於同年 12 月 29 日由承辦人蔡美琴擬具同意支付該製作案第 三、四期款之不實公文書內容,並檢附前述驗收結 果為附件而行使之,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之驗收規 定及雙方契約之約定內容。此有相關之契約書、文 化園區管理局 95 年 2 月 23 日簽呈、95 年 12 月 29 日驗收紀錄及同日簽請付款之簽呈各 1 份附卷可 稽。
- (五)末查,95 年臺灣原住民族樂舞系列-邵族篇服裝道 具「驗收紀錄」相較於契約書內容所載之項目及數 量,短缺「日本女和服1套」、「舊式西裝服1套」、

「觀光客便服1套」、「假嬰兒」、「舊相機」、 「望遠鏡」等6項物品(短缺項目總價約4萬6,500 元)。據本院約詢浦忠義時陳稱:「當初驗收沒有 逐一清點,但是因為覺得是小的東西就沒有在驗收 時逐一明列寫清楚,但演出時是必備的道具和服 飾,因為合約書付款的品項都要到齊,只是當時驗 收沒有逐一列出來...」,及蔡美琴答稱:「他們 送來的東西經過我點收,我發現少了一個和服;又 他們有送杵音 8 支,我沒有登載,但確實杵音有送 來...,後續並檢附前開驗收紀錄短缺物品之影 像光碟及紙本說明到院。此有文化園區管理局 95 年 11 月 21 日簽呈、文化園區管理局 95 年 12 月 12 日簽呈、95年12月13日決標紀錄、雙方契約書、 95年12月29日驗收紀錄、95年12月30日簽請 付款之簽呈、本院約詢筆錄、102年3月26日及4 月1日來文 (院收 1020802645 及 1020802689 號) 可稽。顯見,本採購案除前開司法判決部分外,仍 有採購過程草率等情事。

- (六)綜上所述,文化園區管理局辦理 93 年及 95 年原住 民樂舞系列採購案涉有浮報價額及核銷不實,負責 採購之約僱人員包勝雄、主任秘書浦忠義及專員蔡 美琴均經司法判決有罪確定,其相關採購、驗收過 程草率,核有嚴重違失。
- 二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辦理 95 年邵族樂舞製作勞務契約採購,採限制性招標方式逕洽邵族文化發展協會議價簽約,惟該協會涉有違法轉包情事,該局竟未按政府採購法確實辦理,顯有疏失。
 - (一)按91年適用之政府採購法第18條規定:「本法所 稱選擇性招標,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 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,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

標」。同法第65條第1項規定:「得標廠商應自 行履行工程、勞務契約,不得轉包」;同條第2項 亦規定:「前項所稱轉包,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 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,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」; 同法第66條第1項規定:「得標廠商違反前條規 定轉包其他廠商時,機關得解除契約、終止契約或 沒收保證金,並得要求損害賠償」。另依本採購案 之契約書約定:「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主管 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,共同遵守」,及第8 條履約管理:「1.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。...5.乙 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,甲方得解除契約、終止 契約或沒收保證金,並得要求賠償。 | 準此,機關 辨理選擇性招標應邀一定資格廠商投標,而基於勞 務契約不得轉包契約全部及主要部分之規定,如有 廠商違反規定時,文化園區管理局得解除契約、終 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,並得要求損害賠償。

作坊所訂定之契約書內容,略以:「標案名稱:委託辦理臺灣原住民樂舞系列-邵族篇製作案以下項目:1、樂舞製作(音樂、舞蹈)。2、樂舞人員訓練。3、委託經費」,故邵族文化發展協會雖負責編撰契約書所要求之研究報告書200本,惟就契約內舞者編舞、編曲、採排、製作音樂 CD 及拍攝成果光碟等內容均委請全原舞集工作坊進行,自堪認定違反勞務契約不得轉包之規定。

(三)惟針對本院函詢文化園區管理局之相關處理情形,依原民會 102 年 3 月 26 日原民人字第 1020015226 號函轉文化園區管理局回文,略以:「本局辦理邵族樂舞之製作,唯一對口要求的單位即承攬廠商—邵族文化發展協會,所有契約應完成內容均由其全權處理,故並無再行轉包情事...」。顯見該局對轉包情事,始終未依規定確實辦理,案發後又未檢討,顯有疏失。

綜上所述,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辦理 93 年賽夏族樂舞採購案涉有浮報價額、95 年度原住民樂舞系列採購案涉有核銷不實,負責採購之約僱人員包勝雄、主任秘書浦忠義及專員蔡美琴均經司法判決有罪確定,其相關採購、驗收過程草率;又 95 年邵族樂舞製作勞務契約採購,採限制性招標方式逕洽邵族文化發展協會議價簽約,惟該協會涉有違法轉包情事,該局竟未按政府採購法確實辦理,亦有違失,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,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。

提案委員: 黃武次